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破申136号

申请人：东莞市成铭胶粘剂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三塘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37592186C。

法定代表人：陈铭，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句礼洋，广东东方昆仑（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姚明芳，广东东方昆仑（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军辉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沙湖大道南222号E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A4B1T9X8。

法定代表人：夏爱军。

申请人东莞市成铭胶粘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铭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军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辉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军辉公司，军辉公司

未在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军辉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日，注册资本为10万元，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夏爱军，股东为夏爱军、郭燕青，为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2018)粤1971民初4979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军辉公司应向成铭公司支付货款101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同时负担案件受理费1242.07元。上述判决生效后，因军辉公司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成铭公司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9)粤1971执14435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军辉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于2019年8月13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成铭公司的债权至今未获得清偿。

本院认为，申请人成铭公司系军辉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军辉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有破产原因。成铭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东莞市成铭胶粘剂有限公司对东莞市军辉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何玉煦
审 判 员 梁 虹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施淑女